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有關收購  
目標公司股權之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的目的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最新業務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i)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ii)買方、目標公司及現任股東就收購事項訂立增資協議。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擬轉讓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緊接完成注資前，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16.9%之股權。

### 股權轉讓之代價

股權轉讓之代價應約為人民幣41,8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港元)，將由買方之內部資源償付。

### 完成股權轉讓之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股權轉讓時及之前，買方及賣方分別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重大遺漏；
- (b) 於完成股權轉讓時及之前，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己履行並遵守股權轉讓協議要求各訂約方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承諾、義務及契約；



## 完成注資之先決條件

完成注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注資時及之前，現任股東、目標公司及買方分別作出之各項陳述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重大遺漏；
- (b) 於完成注資時及之前，現任股東、目標公司及買方各自己履行並遵守增資協議要求各訂約方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承諾、義務及契約；
- (c) 現任股東及目標公司已獲得或促使獲得的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且所有該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截至完成注資日期具十足效力；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注資日期期間，除買方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者外，  
(i)緊接簽訂增資協議前，目標公司僅於符合其日常慣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及(ii)概無對目標公司已造成、將個別或共同或合理預期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實、事件、變動、發展、條件、發生或情況；
- (e) 買方已正式註冊為已收購股權的持有人；及
- (f) 買方已進行所有必要之公司行動以及取得所有必要之內部批准及政府部門之批准，以正式授權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及銷售激光處理設備及鈹金設備、有關切割流程開發及技術之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激光設備相關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33.8%股權。

賣方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分別由本集團及Prima持有其30%及70%股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買方為Prima及本集團於蘇州成立之合營製造廠房，主要從事生產激光切割及沖床，並進口三維激光機及生產系統。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激光處理設備、有關切割流程開發及技術之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激光設備相關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買方投資於具有潛力的發展中企業之良機。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帶來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的機會，帶來協同效益，並優化買方之生產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買方並非本集團成員，因此，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佈下列表述應具有下列涵義：

「已收購股權」	指	收購事項項下按悉數攤薄基準予以收購之目標公司約19.0%股權
「收購事項」	指	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按收購協議所載之悉數攤薄基準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19.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現任股東就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協議
「注資」	指	買方以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形式作出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700,000港元)之投資及注資
「完成注資」	指	完成注資
「完成注資日期」	指	完成注資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協議
「股權轉讓」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約16.9%股權

「完成股權轉讓」	指	完成股權轉讓
「完成股權轉讓日期」	指	完成股權轉讓日期
「其他股東」	指	武漢臻呈科技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滄州市極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伙)、蘇州領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現任股東」	指	賣方及其他股東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072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故並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內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栢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

\* 僅供識別